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2〕7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2年国土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2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是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创建期的最后一年,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国土绿化工作,全面完成运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建设,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以运城市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为总目标,以创建国家森林县城为切入点,科学规划、综合整治,在增绿增收的基础上,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把我县真正打造成为生态名县、产业强县。

二、总体目标

认真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山西省运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0)》,找准差距,通过城乡四旁增绿、城区绿化、通道绿化、乡村绿化、生态修复、经济林提质增效、科普教育场馆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补齐短板,确保 2022 年底全县的各项指标完全达到国家标准和总体规划要求,为全市 2023 年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提供有力保

障。

三、主要任务

根据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年至2022年三年为创建期,2022年是创建期的最后一年,按照2019—2022年(创建期)目标任务要求,对已达标的指标要继续完善提升,对未达标的指标要找准差距短板、明确具体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一)城乡四旁增绿

完成4500亩城乡四旁增绿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城区建设

城区建设主要指标包括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绿道网络等。根据2019年调查摸底结果,我县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绿道网络等指标均已达到要求。仅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88%)与国家指标差距较大,有关部门要根据近两年实施情况,安排今年任务,确保达到目标要求。在城区绿化中要加大乔木树种比例,新建、改建的道路要进行高标准绿化,继续对指标进行完善提升。(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 乡镇休闲公园和村庄绿化

按照运城市创建森林城市整体部署和要求,今年全县 14 个乡镇都必须建设有一处乡镇休闲公园(2000m² 以上),全县所有村庄每个村庄至少建有一处公共绿地。(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义务植树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3—5 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它绿化任务。义务植树是一项具有法定性、义务性、全民性、公益性的植树活动,各部门、各乡镇要率先垂范,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带动广大群众投身到国土绿化行动中,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提高义务植树的尽责率。(责任单位:林业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五) 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指标包括中幼林抚育和生态景观林提升改造。根据创新指标要求,全县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 以上,完成 9000 亩中幼林抚育和 2000 亩生态景观林改造提升任务。(责任单位:林业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六）园林绿化

机关、单位、学校、医院等绿化,要按照园林单位的建设标准和要求,抓好区域内绿化美化提升工作。特别是各个企业,在厂区周围要栽植高大乔木林带,建成环厂绿色隔离林带,要把厂区笼罩在绿色森林中,改善区域生态小气候,为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提供支撑。(责任单位:住建局、教育局、工科局、卫健体局)

（七）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宣传活动

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通过建设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相关设施,普及生态科普知识。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设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每年组织不少于5次的爱鸟周、世界森林日、世界湿地日、义务植树节、地球日宣传及保护森林等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林业局、住建局、文旅局)

四、部门职责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活动,需要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县林业局负责牵头和抓总,制定实施方案,下达计划任务,组织检查验收。

住建局负责城区绿化工作,主要是城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林荫道路率、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公园建设、绿道网络等方面要达到指标要求。

农业农村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

教育局、工科局、卫健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做好校园、企业、医院、单位、机关绿化美化工作。

公路段、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水务局、文旅局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绿化、保护及修复。

工会、共青团、妇联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森林城市建设。

发改局、财政局做好重大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工作。

县果业中心负责全县水果经济林产业化发展。

部门之间要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形成部门联动的强大合力,为运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保驾护航。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生态提升问题、形象提升问题、民生改善问题,也是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国土绿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

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打好春季造林绿化这一硬仗,让播种绿色成为临猗的主旋律。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和包点干部要具体抓,一抓到底,严格把关,抓住有利时节,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绿化任务。

(二)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各部门、各乡镇要将绿化重点工程、提质增效工程、通道、路口景点、村庄绿化等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工程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切实做好任务分解、资金落实、规划设计、苗木准备、物资采购等工作,要坚持规划先行、重点突出,“快”字当头、“严”字贯穿,高点起步、高速推进,全力打造精品工程。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的“爱绿、植绿、护绿、增绿”意识。新闻媒体要及时深入造林绿化现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充分调动适龄公民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努力提高全民绿化意识,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确保质量和效果。县政府将组成联合督查组,深入一线现场督导检查。对任务目标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进度慢、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公开曝光、限期整改。

(五)强化管理,确保安全。各部门、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组织专门队伍对新栽树木和绿化地块进行浇水、培土、除草、除虫等,加强管理管护,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植一片、绿一片。要根据季节变换,及时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认真抓好林木防火工作,严禁“三烧”,有效提高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查处各类损林、毁林、林带放火等违法行为,确保林木安全、生态安全。

附件:运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9—2022 年(创建期)
临猗县主要目标任务表

运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9—2022年（创建期）临猗县主要目标任务表

	城乡四旁增绿（亩）	城区新增绿地面积（亩）	城区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亩）	城区公园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森林质量提升（亩）		乡村公园		生态教育场馆	生态宣传活动	备注
				2019年	2022年	中幼林抚育	生态景观林改造提升	乡镇休闲公园	村庄公共绿地			
合 计	4500	800	675	80.85	80.9	9000	2000	14	272	2	5	
林业局										1	5	
住建局		800	675	80.85	80.9					1		
猗氏镇	300					850		全县所有乡镇全部建有乡镇休闲公园	全县所有村庄每个村庄至少建有一处公共绿地			
牛杜镇	300					800						
楚侯乡	350					550						
嵎阳镇	300					600						
庙上乡	300					300						
临晋镇	300					300						
七级镇	300					300						
东张镇	300					500	500					
角杯镇	350					700	500					
孙吉镇	350					1200	1000					
北辛乡	300					300						
耽子镇	350					300						
北景乡	400					2100						
三管镇	300					200						